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36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蔡勝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楊亭寬律師（法扶律師）
　　繆昕翰律師（法扶律師，於民國115年4月29日解除委任）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727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131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經查，上訴人即被告蔡勝忠（下稱被告）及其選任辯護人於本院均明示僅對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上訴（見本院卷第130、162頁），而犯罪事實、所犯罪名及沒收均不在其列，本院依原判決確認之犯罪事實、所犯罪名及沒收為評價基礎，就前揭上訴範圍部分進行審理，其他部分均非本院審查範圍，合先敘明。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遭查獲後於偵查程序即坦承全部犯行，並未推諉迴避，犯後態度良善，配合檢警偵查，供出本案始末，檢警因而追查毒品來源，且其販毒行為屬小額交易，對社會法益侵害較小，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請從輕量刑等語。

三、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㈠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上訴字第71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10月確定，於109年4月6日因徒刑執行完畢等情，業經檢察官敘明並主張被告前案科刑及執行完畢之事實，復與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相符。準此，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之罪，符合累犯之法定要件。本院審酌本案犯行與前案均為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罪，前案已入監執行，接受矯正處遇，竟仍未能記取教訓，再為本案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足徵其對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衡酌被告於本案之犯罪情節及所侵害之法益，對被告適用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無致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及使其人身自由受過苛侵害之情形，除法定刑為無期徒刑部分不得加重外，就有期徒刑及得併科罰金部分，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㈡被告著手於販賣第二級毒品行為而未遂，所生危害較既遂犯為輕，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其刑。

㈢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查，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本案犯行，爰依前開規定減輕其刑。

㈣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犯同條例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查，被告為警逮捕時，向警方坦承販賣毒品來源為楊○萍，警方因而查獲上手楊○萍乙情，有被告與上手楊○萍之對話紀錄截圖、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114年10月7日中市警五分偵字第1140095990號函檢附之案件報告書、楊○萍警詢筆錄在卷可憑（見偵卷第97至112頁；原審卷第279至286頁），堪認本案有因被告供述而查獲上手楊○萍，爰依前開規定減輕其刑（得減至3分之2），並就有期徒刑及罰金刑部分，先加重後遞減輕之，及

就無期徒刑部分，依法遞減輕之，且均先依較少之數減輕之。

㈤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此所謂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辯護人固為被告主張：被告本案屬小額毒品交易，侵害法益較小，本案有情輕法重之情事，請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等語。惟查，被告前因販賣第二級毒品既遂，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2年10月確定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被告於前案中應已知悉販賣毒品乃助長毒品流通及影響國民身心健康之嚴重不法行為，猶貪圖販售利潤，於上開案件執行完畢後，又以同樣手法，再為本案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之犯行，未見有何悔意，其犯罪情狀難認有何顯可憫恕之情，且其犯行經依刑法第25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第1項等規定遞減後，處斷刑已大幅降低，綜合被告犯罪之情狀，應無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特殊原因與環境，難認有量處最低刑度猶嫌過重之情形，無從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四、按刑之量定，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不可摭拾其中片段，遽予評斷。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者，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原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我國社會之安寧秩序及國人之身心健康危害至鉅，政府禁絕毒品交易，自應知之甚明，竟販賣毒品並從中牟取不法利益，誠值非難，惟考量被告本案係為警釣魚偵查且未遂，未確實獲有販賣毒品之利益，參酌被告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自述之智識程

度、生活狀況及家庭經濟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1年6月。原判決於量刑理由已依被告之犯罪情狀，本於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情形而為量定，並未偏執一端，而有失之過重之情事，自難指原審量刑有何違法或不當。被告上訴意旨請求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輕其刑，經核為無理由，應予駁回上訴。

五、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且未在監押，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在卷可參，於審理期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規定，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承諺提起公訴，檢察官楊麒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張　靜　琪

法　官　簡　婉　倫

法　官　柯　志　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劉　雅　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